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2〕02号

项目名称	城 3-22-21、城 3-21-18 天然气井场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湘乐镇（小坳村、冯咀村） 城 3-22-21（东经 108° 10′ 19″，北纬：35° 36′ 34″）； 城 3-21-18（东经 108° 8′ 58″，北纬：35° 37′ 11″）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1000MA7CRJ5CX4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石油东路陇东生产指挥中心 802 室 电子信箱：1901334588@qq.com 法人代表：冯强汉 联系电话：1383046983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冯强汉 身份证号：220104196811162695 联系电话：13830469838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10.27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866.82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2.4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）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184.62 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生产运行部 2022 年 1 月 15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宁安县水土保持管理局（盖章） 2022 年 1 月 19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